

关于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鉴 证 报 告

瑞华核字【2019】48470004号

目 录

一、 鉴证报告.....	1-2
二、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11
三、 本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四、 签字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关于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9】48470004 号

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得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联得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联得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春盛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袁 晶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公司募集资金数额和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888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783.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3.50 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40,705,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36,303,577.28 元（其中可抵扣进项税额 1,417,112.43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204,401,422.72 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到位，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48220006 号验资报告。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16 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项目投入金额为 0.00 元。此外，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除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90,000,000.00 元用于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外，其余放置于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15,795,008.77 元（与募集资金净额差异系：1、募集资金存放在银行所收到的银行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157,933.08 元；2、未置换的上市发行费用 1,235,652.97 元）。上述资金使用情况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瑞华核字【2017】48470004 号鉴证报告。

2017 年度，募集资金项目投入金额合计 71,651,518.00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计投入 71,651,518.00 元，均系直接投入承诺投资项目。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余额均放置于募集资金专户，账户余额为 135,862,345.21 元。本年度账户置换前期的上市发行费用 1,235,652.97 元，收回理财产品本金 90,000,000.00 元，收到理财产品收益 2,746,109.59 元，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减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208,397.82 元。上述资金使用情况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瑞华核字【2018】48470001 号鉴证报告。

2018 年度，募集资金项目投入金额合计 74,616,711.04 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计投入 146,268,229.04 元，均系直接投入承诺投资项目。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余额均放置于募集资金专户，账户余额为 63,363,059.96 元。本年度账户，购买理财产品本金 160,000,000.00 元，收回理财产品本金 160,000,000.00 元，收到理财产品收益 1,589,835.61 元，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减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527,590.18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上述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对募集资金实行严格的审批制度，便于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公司及保荐机构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分别与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新洲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大浪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铁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账户类型	存款金额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698395786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93,023.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755918576310818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12,581,569.5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新洲支行	79240155200001340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1,174,962.0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大浪支行	4000103929100324039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8,015,985.7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铁路支行	44250100003600000596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41,497,519.51
合计			63,363,059.96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本公司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二）募投项目变更情况的说明

2018 年 3 月 14 日，本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2018 年 3 月 30 日，本公司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调整“平板显示自动化专业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实施内容并调减项目总投资；终止原“年产 80 台触摸屏与模组全贴合自动水胶贴合机项目”的实施，整体变更为“AOI 自动检测线项目”；调减“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总投资；同时，上述三个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均由衡阳联得变更为联得装备；实施地点均由湖南省衡阳市白沙洲工业园区变更为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此外，“营销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衡阳联得变更为联得装备。

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1、平板显示自动化专业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本公司原募投项目“平板显示自动化专业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衡阳联得，项目建设地位于湖南省衡阳市。该项目拟投资 18,088.59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投资 7,275.51 万元、设备投资 7,332.3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3,480.78 万元。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9,018.54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经过审慎判断，一方面考虑到由于募投项目的设计自董事会决

议日起至公司募集资金到账历时较长，原有的部分计划投资内容已不再适合继续投资，另一方面公司首发募集资金净额为 20,440.14 万元，募资资金净额与募投项目原计划投资总额的缺口达 42.86%，而公司目前资金无法满足全部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情况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公司拟将平板显示自动化专业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达产后计划生产的“热压邦定设备、贴合设备和其它模组组装设备”变更为集中生产“贴合设备及其他模组组装设备”，同时相应调减项目总投资。同时为进一步提高管理和运营效率，计划将该项目的实施地点由湖南省衡阳市白沙洲工业园区变更为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实施主体由衡阳联得变更为联得装备。变更后项目总投资预计 10,018.62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8,156.91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861.72 万元，该项目原未使用募集资金 9,018.54 万元将全部投入该项目，其余部分由公司自筹。该项目全部达产后，正常生产年平均收入为 20,400.00 万元，净利润为 2,917.62 万元。内部收益率为 21.00%（税后），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6.61 年（含建设期）。上述项目调整后，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2、AOI 自动检测线项目

本公司原募投项目“年产 80 台触摸屏与模组全贴合自动水胶贴合机项目”实施主体为衡阳联得，项目建设地位于湖南省衡阳市。该项目拟投资 4,588.26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3,676.38 万元，铺底资金 911.88 万元。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2,657.96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经过审慎判断，考虑到由于募投项目的设计自董事会决议日起至公司募集资金到账历时较长，年产 80 台触摸屏与模组全贴合自动水胶贴合机项目所处的市场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已不再适合继续投资。公司经综合考虑后，决定变更该项募集资金用途，将募集资金投向于更有利于公司业务开拓和发展的项目，因此将该项目整体变更为“AOI 自动检测线项目”。同时为进一步提高管理和运营效率，计划将该项目的实施地点由湖南省衡阳市白沙洲工业园区变更为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实施主体由衡阳联得变更为联得装备。变更后项目总投资预计 2,767.14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2,147.4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619.73 万元。原“年产 80 台触摸屏与模组全贴合自动水胶贴合机项目”未使用募集资金 2,657.96 万元将全部投入该项目，其余部分由公司自筹。该项目全部达产后，正常生产年平均收入为 5,400.00 万元，净利润为 780.61 万元。项目内部收益率为 19.41%（税后），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7.06 年（含建设期）。上述项目调整后，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3、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本公司原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衡阳联得，项目建设地位于湖南省衡阳市。项目拟新建研发中心并购置相关研发设备，进行平板显示器件及相关零部件生产设备领域的研发。该项目拟投资 4,115.05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投入 870.29 万元，软硬件设备投资 1,321.12 万元，研发经费投入 1,923.64 万元。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1,923.64 万元。公司首发募集资金净额为 20,440.14 万元，募资资金净额与募投项目原计划投资总额的缺口达 42.86%，而公司目前资金无法满足全部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投入 1,165.15 万元研发经费，引进高技术人才并加大研发投入取得良好效果。公司经过审慎全面考虑，拟针对市场环境的变化进行调整，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和项目投资，拟调减“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总体投资规模，在保证研发支持效果基本不变的前提下，减少该项目建筑工程投资及部分其他投资和费用。同时为进一步提高管理和运营效率，计划将该项目的实施地点由湖南省衡阳市白沙洲工业园区变更为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实施主体由衡阳联得变更为联得装备。变更后项目总投资预计为 2,231.36 万元。

4、营销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本公司原募投项目“营销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衡阳联得，项目拟在全国多个城市建立办事处，大力开展市场品牌建设。本项目共投资 2,982.19 万元，其中服务中心建设投资 1,827.19 万元，品牌建设投资 840.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315.00 万元。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840 万元。为了更好地实施和管理“营销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公司拟将该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由衡阳联得变更为联得装备。

上述变更事项经公司 2018 年 3 月 1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 2018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项目延期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 2018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为降低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资金的安全、合理运用，结合目前项目实际开展情况，公司决定对投资项目进行延期，其中“平板显示自动化专业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营销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延期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延期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AOI 自动检测线项目”达产期为 2020

年 4 月 30 日。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情况

根据公司 2017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的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董事会决议，本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

2018 年 1 月 9 日，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铁路支行签署协议，购买中国建设银行“乾元-顺鑫”保本型 2018 年 8 期理财产品 9,000 万元，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赎回，取得收益 912,082.19 元。

2018 年 4 月 17 日，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铁路支行签署协议，购买中国建设银行“乾元-顺鑫”保本型 2018 年第 30 期理财产品 7,000 万元，于 2018 年 7 月 20 日赎回，取得收益 677,753.42 元。

（五）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附表 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8 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8年度

编制单位: 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0,440.1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461.6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657.9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4,626.8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657.9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3.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平板显示自动化专业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注2][注3]}	否	9,018.54	9,018.54	5,337.87	5,337.87	59.19%	2020.4.3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80台触摸屏与模组全贴合自动水胶贴合机项目 ^[注1]	是	2,657.96	-	-	-	-	已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AOI自动检测线项目 ^{[注1][注2][注3]}	不适用	-	2,657.96	1,429.97	1,429.97	53.80%	2020.4.3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注2][注3]}	否	1,923.64	1,923.64	649.19	1,814.34	94.32%	2021.4.3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营销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注2][注3]}	否	840.00	840.00	44.64	44.64	5.31%	2020.4.3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否	6,000.00	6,000.00	-	6,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0,440.14	20,440.14	7,461.67	14,626.82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20,440.14	20,440.14	7,461.67	14,626.82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注1: 本公司原募投项目“年产80台触摸屏与模组全贴合自动水胶贴合机项目”拟投资4,588.26万元, 其中建设投资3,676.38万元, 铺底资金911.88万元。计划使用募集资金2,657.96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 公司经过审慎判断, 考虑到由于募投项目的设计自董事会决议日起至公司募集资金到账历时较长, 年产80台触摸屏与模组全贴合自动水胶贴合机项目所处的市场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 已不再适合继续投资。公司经综合考虑后, 决定变更该项募集资金用途, 将募集资金投向于更有利于公司业务开拓和发展的项目, 因此将该项目整体变更为“AOI自动检测线项目”。上述变更事项经公司2018年3月1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2018年3月30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注2: 2018年3月14日, 本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2018年3月30日, 本公司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同意: (1) 调整“平板显示自动化专业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实施内容并调减项目总投资; 终止原“年产80台触摸屏与模组全贴合自动水胶贴合机项目”的实施, 整体变更为“AOI自动检测线项目”; 调减“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总投资; (2) “平板显示自动化专业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AOI自动检测线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均由衡阳联得变更为联得装备; 实施地点均由“湖南省衡阳市白沙洲工业园区”变更为“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 (3) 将“营销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衡阳联得变更为联得装备。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至2018年12月31日, 企业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后续投入。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注3: 根据公司2018年4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为降低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 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保障资金的安全、合理运用, 结合目前项目实际开展情况, 公司决定对投资项目进行延期, 其中“平板显示自动化专业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营销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延期至2020年4月30日,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延期至2021年4月30日, “AOI自动检测线项目”达产期为2020年4月30日。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18年度

编制单位: 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 可行性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AOI自动检测线项目	年产80台触摸屏与模组全贴合自动水胶贴合机项目	2,657.96	1,429.97	1,429.97	53.80%	2020.4.3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2,657.96	1,429.97	1,429.97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本公司原募投项目“年产80台触摸屏与模组全贴合自动水胶贴合机项目”拟投资4,588.26万元,其中建设投资3,676.38万元,铺底资金911.88万元。计划使用募集资金2,657.96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经过审慎判断,考虑到由于募投项目的设计自董事会决议日起至公司募集资金到账历时较长,年产80台触摸屏与模组全贴合自动水胶贴合机项目所处的市场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已不再适合继续投资。公司经综合考虑后,决定变更该项募集资金用途,将募集资金投向于更有利于公司业务开拓和发展的项目,因此将该项目整体变更为“AOI自动检测线项目”。上述变更事项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分别于2018年3月14日和2018年3月30日予以公告。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